

债券代码：101769004

债券简称：17 泛海 MTN001

债券代码：101800969

债券简称：18 泛海 MTN0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2026年3月26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报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向武汉公司出具了（2023）鄂01执170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泛海”）、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黄金山”）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为66.01亿元，申请执行人为芜湖信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海”），执行依据为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22）京长安执字第211号执行证书，

执行法院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后变更为武汉中院）。后法院因此执行事项查封、冻结了公司部分资产。执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因查封、冻结期限即将届满，申请执行人芜湖信海向武汉中院申请继续查封、冻结，武汉中院裁定如下：

（一）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三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4811 号、0025926 号、0029060 号]；

（二）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城广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泛海城市广场一期的 83 套房地产；

（三）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大连泛海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街 10 号 204 的海域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国海证 102102271 号、102102272 号、102102273 号、102102274 号、102102275 号、102102276 号）；

（四）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大连黄金山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江路 103-2 号的海域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国海证 102102267 号、102102268 号、102102269 号、102102270 号）；

（五）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武汉公司持有的大连泛海 100%股

权(出资额：20000 万元人民币)及股权收益；

(六)继续冻结被执行人大连泛海持有的大连黄金山 100% 股权(出资额：2000 万元人民币)及股权收益；

(七)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武汉公司持有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76.7616%的股权(出资额：537331.5 万元人民币)及股权收益；

(八)继续查封、冻结期限为三年。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盖章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